

**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公示稿)**

宝鸡市民政局

前 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宝鸡市《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宝鸡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推行绿色殡葬，实现殡葬公益化发展，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宝鸡市民政局组织编制《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宝鸡市人口结构变化和城市化进程，构建覆盖城乡、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化公益性殡葬服务体系；以《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为基础，对宝鸡市“市级-区县级-乡镇级-村级”四级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做出统筹安排和具体落实。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
第三条 规划期限	2
第四条 规划对象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2
第六条 规划依据	3
第七条 法律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强制性条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6
第九条 近期发展目标	6
第十条 远期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7
第十一条 死亡人口预测	7
第十二条 火化量预测	8
第十三条 殡仪设施预测	8
第十四条 墓穴需求预测	8
第十五条 骨灰堂需求预测	9
第四章 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10
第十六条 殡仪馆	10
第十七条 殡仪服务站	10
第十八条 公墓	11
第十九条 骨灰堂、骨灰存放点	12
第二十条 农村殡葬设施	13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	14
第二十一条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14
第二十二条 殡仪馆布局规划	14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站	15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16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17
第二十六条 骨灰存放设施布局	17
第二十七条 新型殡葬方式的探索	17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0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目标	20
第二十九条 近期墓穴需求预测	20
第三十条 近期建设项目	20
第七章 规划实施引导	22
第三十一条 政策保障机制	22
第三十二条 资金筹措和投资保障	23
第三十三条 用地保障机制	2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构建与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殡葬设施体系，推进全县殡葬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明确未来一个时期殡葬设施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模，加强用地规范管理，并为后续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依据，特编制《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通过科学编制规划及加强实施管理，为宝鸡市今后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和总体布局提供有效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至 2030 年，基本建立覆盖整个宝鸡市城乡居民的现代公益性公墓服务体系，基本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引导节地生态安葬发展，形成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的安葬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行殡葬改革，构建完善的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全面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规划近期完成宝鸡市市级殡葬设施的建设；本市乡镇级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60%。远期本市所辖村庄的殡葬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致，为本市市县行政辖区，共 18117 平方千米，为宝鸡市全域。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30 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殡葬设施按内容分为殡仪设施与安葬设施，殡仪设施分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安葬设施分为公墓和骨灰堂。殡葬设施按运营模式，分为经营性公墓与公益性公墓两种。

本次规划涉及对象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益优先

牢牢把握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把深化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和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规划、建设和政策支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统筹考虑实际需求和各方面因素，合理布局、规模适度、设计实用、量力而行。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区域间统筹衔接，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民政社会服务差距，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节地生态，保护环境

建立健全绿色殡葬、惠民殡葬的政策体系，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和环保殡葬奖补制度，加强新技术研发投入和运用，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倡导文明新风，不断提高节约资源、生态环保、污染物减排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机制，持续发展

推进殡葬事业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完善投入机制、服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公开公示，提高殡葬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条 规划依据

一、国省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2014 年第 1 号）；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3. 民政部、中央文明办等 1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4.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城乡殡葬设施布局建设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12 年 9 月 8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陕国土资发[2015]22 号）
7. 《陕西省市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技术要点(试行)》

二、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8.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9.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1 日）；

三、相关规划

1.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宝鸡各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 年省政府审批版）
3.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部下发版宝鸡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等控制线数据；

四、相关技术规范

1.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 《陕西省农村殡葬设施布局建设基本规范》（陕民政规〔2011〕3 号）；
3.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4.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5.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部门政策文件和专项规划等。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七条 近期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至 2030 年，基本建立覆盖整个宝鸡市城乡居民的现代公益性公墓服务体系，基本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引导节地生态安葬发展，形成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完成宝鸡市市级殡葬设施的建设；本市乡镇级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殡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60%。

第八条 远期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的安葬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行殡葬改革，构建完善的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按照规划预测和实际情况完成宝鸡市所有公墓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完成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逐步关停已饱和公益性公墓，转为过渡管理阶段。骨灰安置实现以公益性公墓安葬和骨灰楼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全市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公益性公墓，逐步实现生态型葬为主，全面达到少占地或者不占地的目标。对现有的公墓逐步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将公墓改建成集休闲、旅游、祭祀于一体的人文景点，提高生态型殡葬的比例，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九条 死亡人口预测

2024 年末，宝鸡市全市户籍人口为 369.68 万人，根据 2024 年宝鸡市统计公报，2015-2024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平均增长率为-0.437%，预测 2035 年全市户籍人口约为 352.29 万人，宝鸡市 2024 年的死亡率为 8.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出生率 8.01‰。

按照我国“落叶归根”的丧葬习俗，户籍人口与殡葬设施的需求密切相关，其中死亡人数的预测直接关系到殡葬设施需求量。通过宝鸡市近十年死亡人口统计，宝鸡市近十年平均死亡率为 7.01‰。考虑到宝鸡市近五年人口死亡率受疫情影响增高，结合人口结构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每年 7.00‰进行测算。最终测算结果，2024 年末至 2035 年末宝鸡市全市累计新增死亡人数约为 26.54 万人。

按照省级指南要求，城市殡葬设施服务人口按照本地区常住人口进行预测。测算结果 2024 年末至 2035 年末宝鸡市全市城镇常住人口累计新增死亡人数约为 6.57 万人。^①

^① 户籍人口大于常住人口，根据各区县上报情况，城市殡葬设施也会服务于周边农村地区，因此以户籍人口为准。常住人口测算结果用于验证城市殡仪设施（火化能力、殡仪服务能力）是否能够满足服务需求。

第十条 火化量预测

基于宝鸡市近年来的火化情况，以及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全市火葬区的 45 个街办（镇）^②按 50%计算，其余县按照 30%计算。根据各街办（镇）预测新增死亡量计算，2024 年末至 2035 年末，宝鸡市需要火化遗体约为 108740 具。

第十一条 殡仪设施预测

规划期末，宝鸡市死亡人口约 26.54 万人，年平均死亡人数为 24129 人，即全市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村级红白理事会总的年处理能力达到 24129 具以上，能够满足需求。

第十二条 墓穴需求预测

墓穴需求测算=死亡人口+不可预计需求量+规划预测墓穴迁移量。确定 2024 年末至 2035 年末宝鸡市全市累计新增死亡人数约为 26.54 万人；不可预计需求量按死亡人口 8%进行测算、主要针对现状双穴单用、外来死亡人口，突发事件（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情况）进行死亡人口预测；规划期内需要 28.66 万个墓穴（含骨灰堂）。

截止 2024 年末，宝鸡市各类安葬设施墓穴数总余量约为 30.72 万个^③，总量能够满足远期需求，但存在空间分布不

^②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火葬区的通知》陕民发【2015】45 号

^③ 市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余量约 6.00 万个；经营性公墓墓穴余量约 14.90 万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余量约 6.82 万个，合计约 30.72 万个。

均衡的问题。现状余量以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为主，难以辐射到距离中心城区、县城较远的行政村。

第十三条 骨灰堂需求预测

本次规划骨灰堂安放格位按：火化量*10%安放率计算。根据预测至 2035 年末宝鸡市需要火化遗体约为 108740 具，骨灰安放格位需要 10874 格。各区县、乡镇骨灰存放设施与公墓结合设置，不再规划独立用地。

第四章 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殡仪馆

一、选址标准

1.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3. 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4. 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二、建设标准

本次规划无新建市级殡仪馆。新建区县级殡仪馆（凤翔区殡仪馆）根据实际需求，建议达到国家Ⅲ类殡仪馆标准以上，建筑面积约为 5900 m²-6200 m²之间，绿地率宜为 35%，不应低于 30%。具备一定未来进行改扩建的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殡仪服务站

原则上殡仪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但规划具体布局仍应根据各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各乡镇中的现状殡仪服务设施（祠堂、老年协会）若能较好地满足各自镇域内的服务需求、扰民影响较小、不影响未来规划地块的开发建设，

且能辐射到周边人口较少的乡镇，则可保留并作为规划殡仪服务站功能的统筹部分，本次规划各乡镇殡仪服务站不再独立占地。

第十六条 公墓

一、选址条件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 不在自然和文物保护区、住宅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區等用地范围内，尽量避开公益林。
3. 坡度小（缓坡）的、适宜植树种草的山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应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
4. 地理位置相对隐蔽，有一定交通条件，但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和通航河道两侧，水库、河流、堤坝附近不得新建公墓。
5. 高压电力架空线不穿越墓地，应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
6. 地形的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

二、功能定位

生态、环保、注重园林化、艺术化设计的景观墓园。

三、墓园布局

新建公益性生态墓园应考虑不同文化的需求，按照方式差别（葬式、文化差别等）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必须满足基本功能（管理、安葬、休憩）和生态功能需求，着重考虑文化表现。

四、墓穴指标

按照《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公墓、公益性墓地安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0%。

五、葬式要求

新建公益性生态墓园根据景观设计需求和用地规模，在墓碑葬的基础上，应尽可能采用多种生态葬方式。统筹考虑传统文化因素和近远期发展关系。近期以入土为安的生态葬为主，远期大力推行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比例，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

新建公益性生态墓园规划原则上应符合上述标准，现状基础上扩建的公益性生态墓园应按照标准补充缺少的基础功能和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骨灰堂、骨灰存放点

骨灰堂每格平均占地面积不大于 0.33 m²。

第十八条 农村殡葬设施

农村殡葬设施的建设应坚持生态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好墓区原有生态植被，因山依势而建。墓区绿化面积(含树葬、花葬、草坪葬区域)不得低于总面积的 40%，总体绿化率不得低于 60%。除必需的墓穴建设、道路、挡墙和排水沟硬化外，其他区域不能实施大面积硬化，墓区内人行通道及停车位宜采用绿化砖铺设。

殡葬设施的建设应注意功能区分，合理划分殡葬功能区、业务服务区、游览休憩区、园务管理区等区域，合理组织墓区内部交通，配套停车设施。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原则上采取多村联建或依托中心集镇辐射周边村的方式进行，根据不同村庄分类类型，户籍人口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的村可单独建设。：依托村级中心集镇辐射带动周边村建设或多村联建的，规划用地不超过 20 亩：单个村独建的，规划用地不超过 5 亩。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规划形成“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四级殡葬设施配置体系。

市级、县级殡葬服务设施进行实线控制，确定用地规模及选址四至范围，规划按程序批复后，分别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统筹落实用地位置及规模。

现状村级殡葬设施进行点位控制，明确设施名称、位置。

新增村级殡葬设施进行实线控制，明确设施名称、位置、规模、占地面积和四至范围，在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在用地规模不减少的情况下，村庄规划可对设施具体落位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殡仪馆布局规划

现状市级殡仪馆 1 处，为宝鸡市殡仪馆，已建成投用。

现状已建成县级殡仪馆 10 处，其中宝鸡市回民殡葬服务站、陈仓区殡仪馆、岐山县殡仪馆、扶风县殡仪馆、千阳县殡仪馆、陇县殡仪馆、凤县殡仪馆 7 处已建成投用；眉县殡仪馆、麟游县殡仪馆、太白县殡仪馆 3 处建成未投用。

已立项筹建县级殡仪馆 1 处，为凤翔区殡仪馆。

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宝鸡市

殡仪馆、陈仓区殡仪馆已满足其殡仪服务覆盖率要求，因此无需建设。

全市现状 12 处殡仪馆（含立项筹建）已能够满足群众需求和相关文件要求^④，不再另行规划。

（详见附表 1，城市殡仪馆一览表）

第二十一条 殡仪服务站

本次规划结合全市乡镇实际情况，所有未被划入火化区的镇，均在镇区布局一处非独立占地的殡仪服务站，共 71 处。（详见附表 2，殡仪服务站一览表）

殡仪服务站建议在镇区进行布置，为周边村庄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殡仪服务。目前国家层面并没有针对殡仪服务站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只有重庆等少数城市出台了地方标准，因此针对宝鸡市殡仪服务站不做硬性建设标准，只需符合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即可。规划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规模及相关规范参考，综合确定殡仪服务站的选址要求和用地规模。

原则上殡仪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但规划具体布局仍应根据各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各乡镇中的现状殡仪

^④ 民政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火葬区殡仪馆补空白实施方案》的通知：“实现‘十四五’时期火葬区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家殡仪馆”

服务设施（祠堂、老年协会）若能较好地满足各自镇域内的服务需求、扰民影响较小且不影响未来规划地块的开发建设，且能辐射到周边人口较少的乡镇，则可保留并作为规划殡仪服务站功能的统筹部分，本次规划各乡镇殡仪服务站不再独立占地。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一、市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市级公益性公墓 1 处，为宝鸡市公益性公墓，已建成投用。

规划新建市级民族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金台区金河镇。新增建设用地 48 亩。

二、区级、街镇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区县级公益性公墓 6 处，为岐山县公益性公墓、扶风县公益性公墓、陇县公益性公墓、太白县公益性公墓、凤县公益性公墓和麟游县公益性公墓（在建）。

规划新建金台区公益性公墓、凤翔区公益性公墓、眉县公益性公墓、千阳县公益性公墓。因区县具体选址暂未确定，纳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共 278 亩。

三、村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 362 处，新建村级公益性

公墓（含骨灰堂）663 处。

规划新建村级新增建设用地 2619 亩。

（详见附表 5、附表 6 农村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规划保留经营性公墓 14 处。

其中涉及改扩建、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 5 处，包括宝鸡市常乐园公墓、福安园人文纪念园、陈仓区蟠龙陵园（棋盘山墓区）、眉县灵龙山人文纪念园、千阳县龟山公墓。新增建设用地 70 亩。（详见附表 4 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第二十四条 骨灰存放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新增骨灰堂结合新增镇级公墓用地统筹设置，本次规划不单独占地。

第二十五条 新型殡葬方式的探索

中国是世界上每年死亡人口和殡葬活动最多的国家，老龄化社会的发展导致死亡人口逐年递增。为避免传统的土葬耗费生态资源，以“实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丧葬陋习”为核心的殡葬改革，对节约用地，保护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火葬仍存在耗费能源、产生烟尘并排放二氧化碳等环境污染方面的问题。同时，火化后的公墓安葬仍占用了

大量土地，不利于土地资源的循环利用。传统土葬和火葬等遗体处理方式日益暴露的危害，亟需我们变更、创新现有的殡葬观念，推广更为环保、科学的殡葬方法。

近些年，国内多地陆续开始推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水葬”等不同于传统安葬方式的生态葬法，地上不留标记物，以树、花等代碑，以达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树葬”“花葬”“草坪葬”鼓励将骨灰撒入土壤中，在其上种植树木花草，而“水葬”则是指将火葬后的骨灰撒入江河或者大海。在中国人口老龄化以及城市用地紧张的现实情况下，各类生态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解决路径：占地极少，以花草树木代替墓碑。这样既节约了土地资源和丧葬成本，又优化了环境，丰富了殡葬的人文内涵。

传统的墓园空间规划通常进行横向的拓展，该思路无法真正解决墓园的用地危机。除了推广目前所提倡的草木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外，我们还应该在墓园的空间规划上进一步开拓思路、勇于创新。首先是空间上从横向到纵向拓展。除了平地墓园的空间规划之外，国内已有室内葬、壁葬、塔葬等形式，国外也有不少“纵向”墓园空间的实践。例如，美国佐治亚州的“永恒礁石”公司将死者的骨灰与混凝土结合起来制成人造礁球，放置于外海海底，转变为珊瑚和海洋生物可憩息的海洋生态设施。与之配套的海王星纪念

礁水下墓园已经投入使用。从地面到水下，这一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空间拓展的新思路。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先进设施设备和先进管理理念，以促进殡葬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提高殡葬综合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倡导殡葬标准化为手段，推动人类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殡葬模式。殡葬方式的改革要求人们在殡葬活动中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为人类的生存留下必要的空间。绿色殡葬把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纳入殡葬改革与管理之中，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势下殡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也是中国殡葬改革的正确方向。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实施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公墓安葬以生态葬式为主。每个功能区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园。规划远期骨灰安放应当积极采取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葬法。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30 年底，宝鸡市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加大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禁止新建传统公墓。为满足殡葬改革需要，近期进一步推进宝鸡市殡仪设施的提升工程，完成宝鸡市 71 处殡仪服务站设置和现状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扩建项目。合理配置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丧葬封建迷信经营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巩固殡葬改革和整治成果，全市无新增违规建墓和私埋乱葬现象。

第二十七条 近期墓穴需求预测

至 2030 年，宝鸡市累计死亡人口约 122230 人，不可预计需求量按照 8% 计算，近期需要 132008 个墓穴。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

一、殡仪馆建设

近期规划建成凤翔区殡仪馆。对其他现状殡仪馆进行提升改造。

二、殡仪服务设施

至 2030 年，全市 71 处殡仪服务站全部设置完成，可结合现有镇区沿街商铺、村级红白理事会设置，不独立占地。

三、公益性公墓建设

根据宝鸡市实际情况，现状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剩余穴位数能够满足近期要求。

各区县根据村镇实际需求和上级资金下达情况，以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为主，填补未被市县级安葬设施辐射到的空白区域。

第七章 规划实施引导

第二十九条 政策保障机制

一、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逐步处理。

二、建立预警机制和保护管理机制。

逐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加强监管，坚决取缔、关闭非法公墓建设行为，严禁沿路、无序建设墓地，杜绝私墓现象。健全手续，合法经营，完善管理制度，使公墓管理逐步进入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的轨道，促进公墓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殡葬行业属于服务型行业，落后的管理与维护往往是人们所关注的重点。应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公墓管理理念，并结合自身的发展特色，在公墓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墓工作人员

的培训、教育、业务水平上做足文章，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城市公墓管理队伍。

第三十条 资金筹措和投资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

在当前市场经济背景下，我国的公墓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款，为实现生态化、园林化、公园化公墓的建设目标，政府应加大殡葬事业专项经费的投入，用于公墓景观的优化、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适当引入社会资金

对于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公墓设施建设，通过市场机制的灵活应用，把部分开发建设与管理功能推向市场，运用市场规律和适当的经济调控手段实现政府与市场的“双赢”。

三、加大资金政策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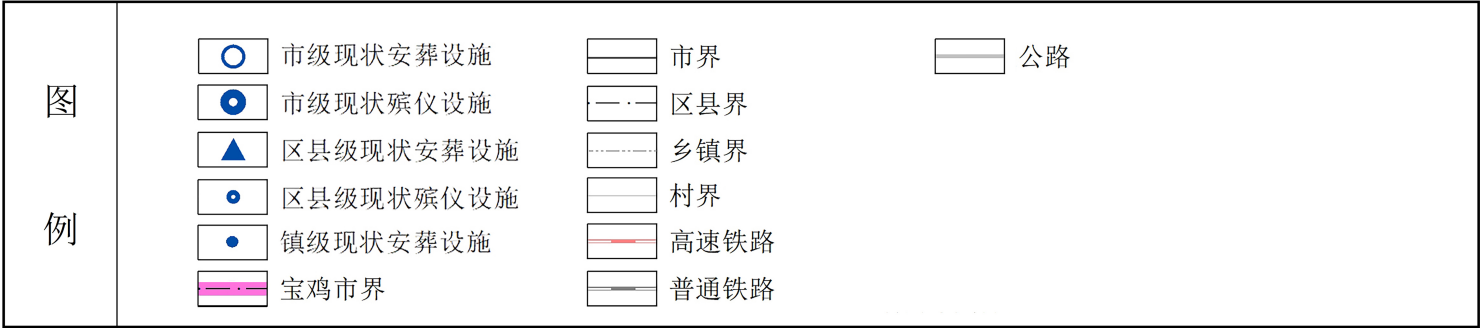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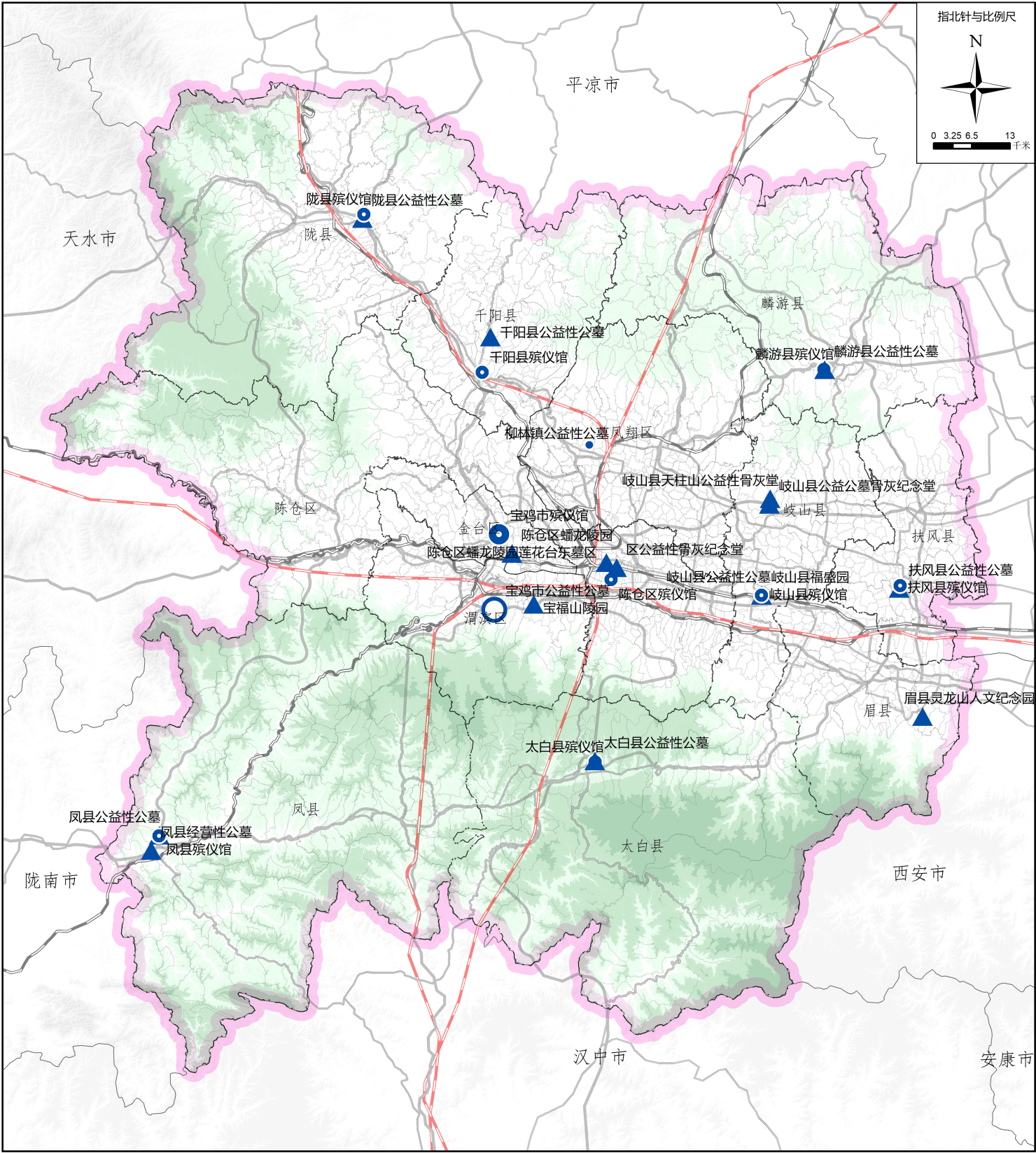
联合民政、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将公墓建设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规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倾斜。从而加快公墓设施改革步伐，使殡葬设施建设跟上经济社会发展脚步，努力实现公墓生态化建设目标。

第三十一条 用地保障机制

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将规划用地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落实，合理布局殡葬设施。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在用地取得、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在满足殡葬设施的功能及规模下，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可对其位置及边界进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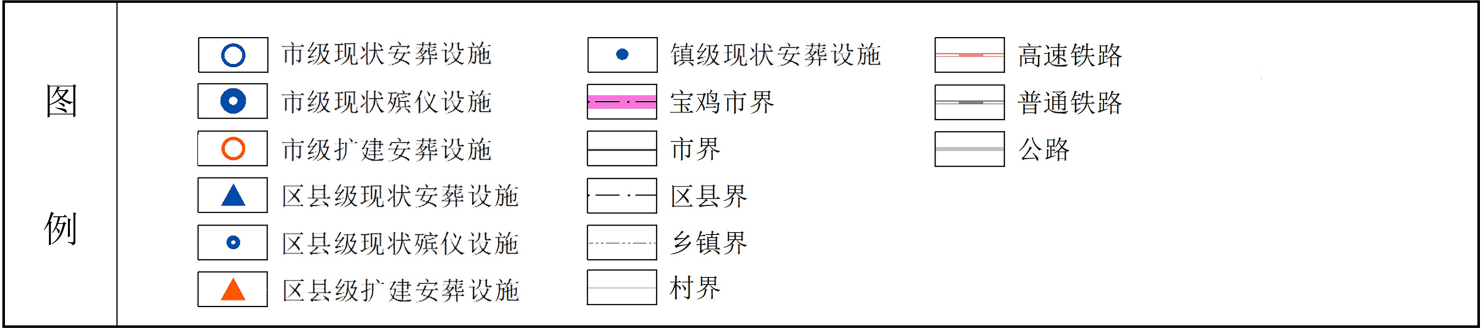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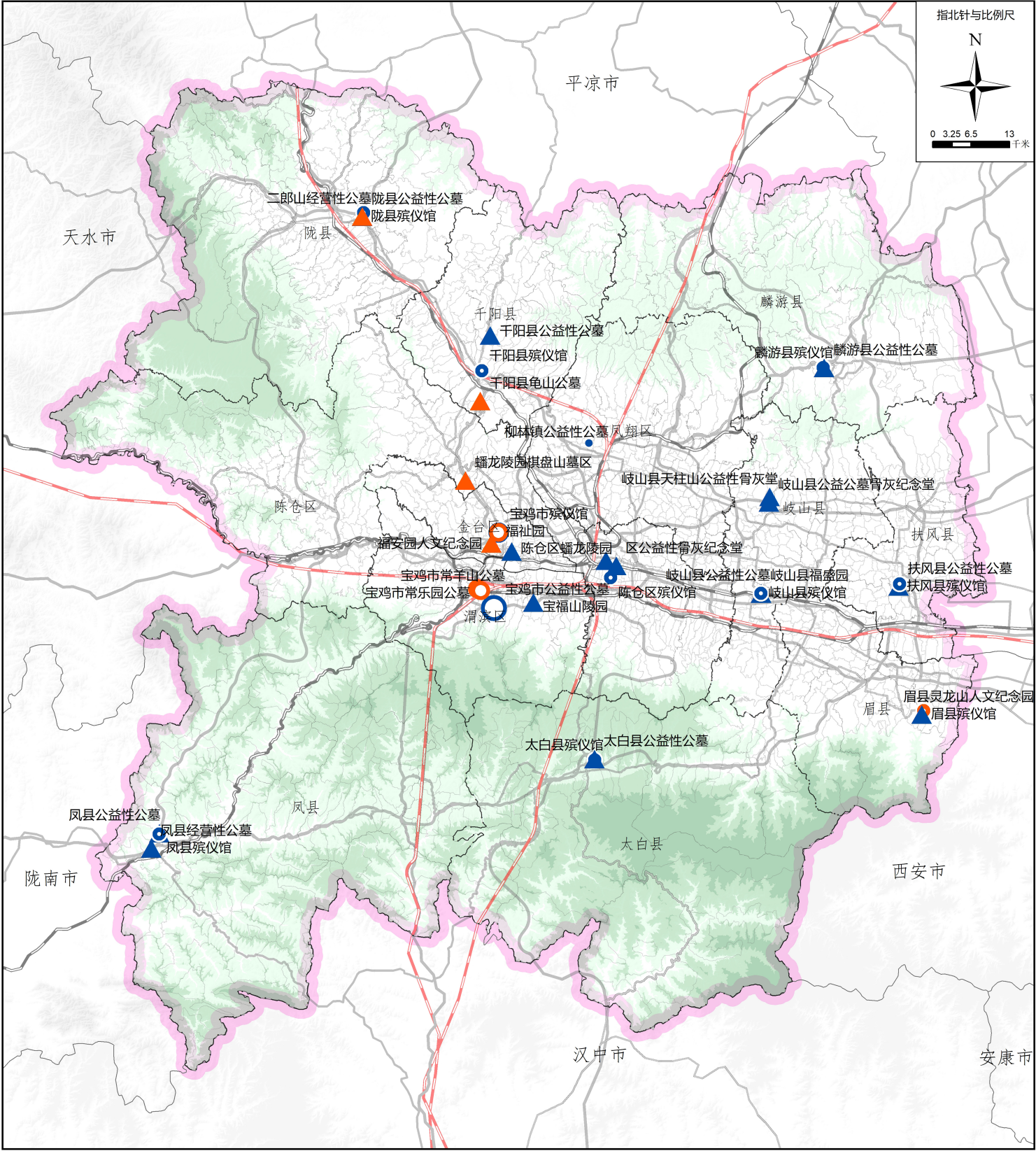
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宝鸡市市县级殡葬服务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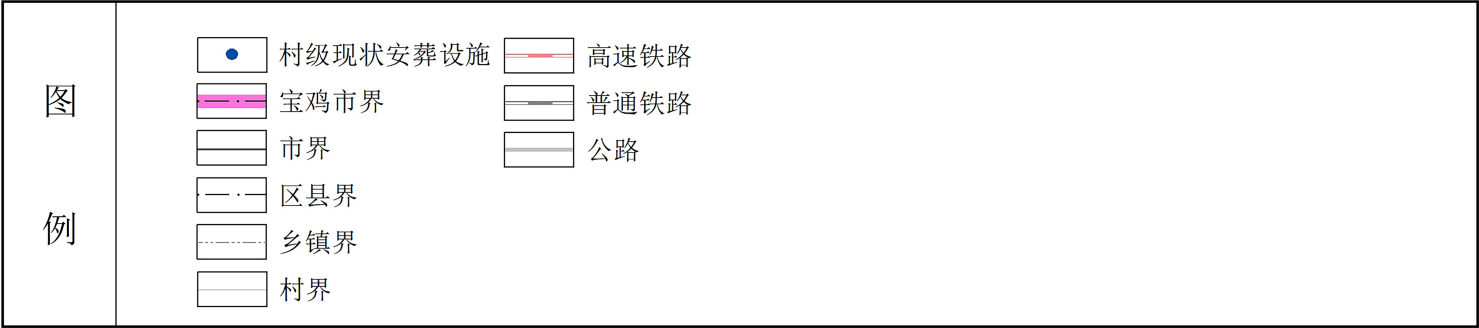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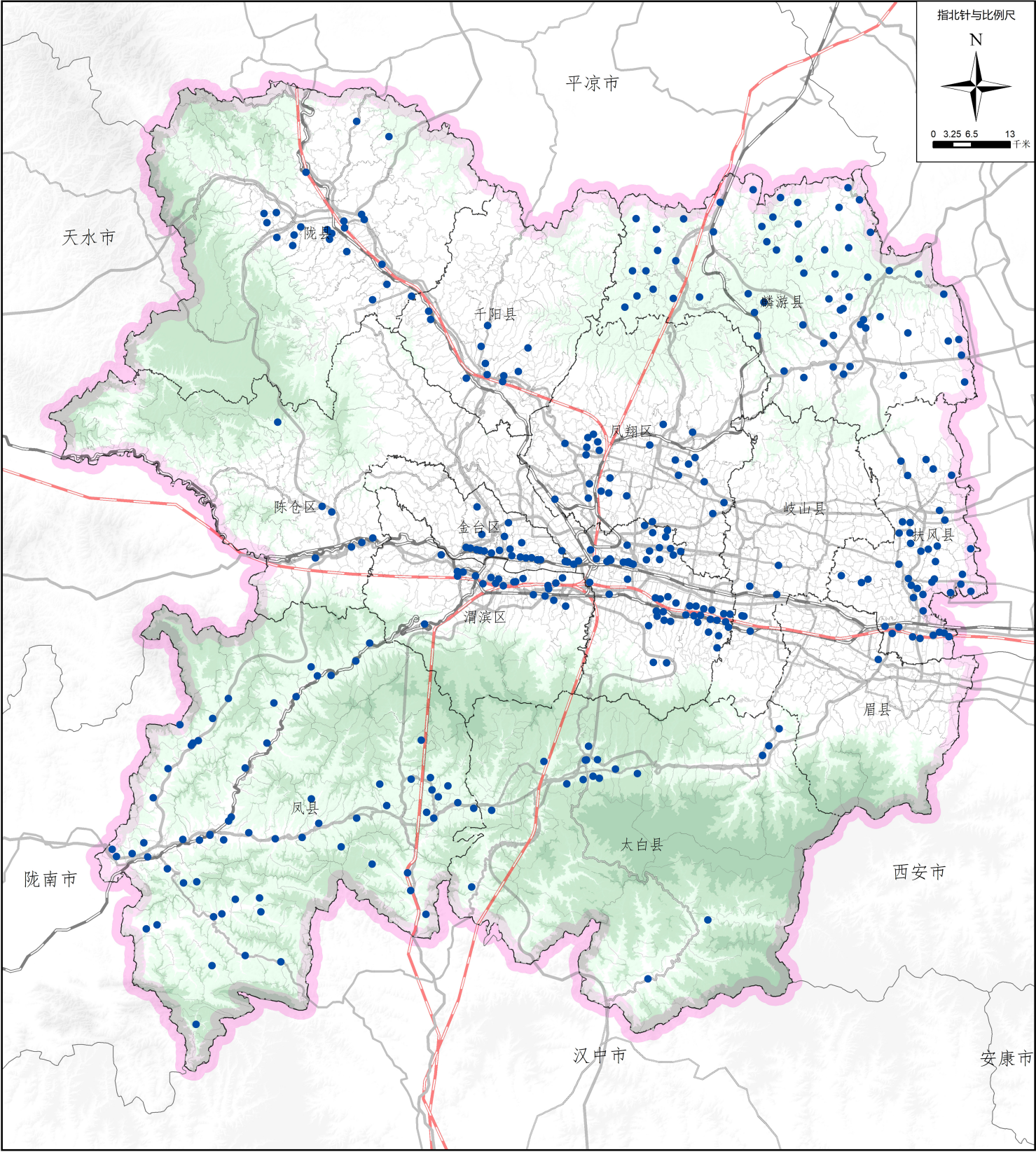
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宝鸡市市县级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图



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宝鸡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现状图



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宝鸡市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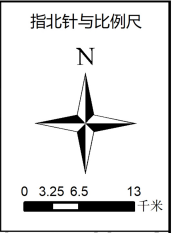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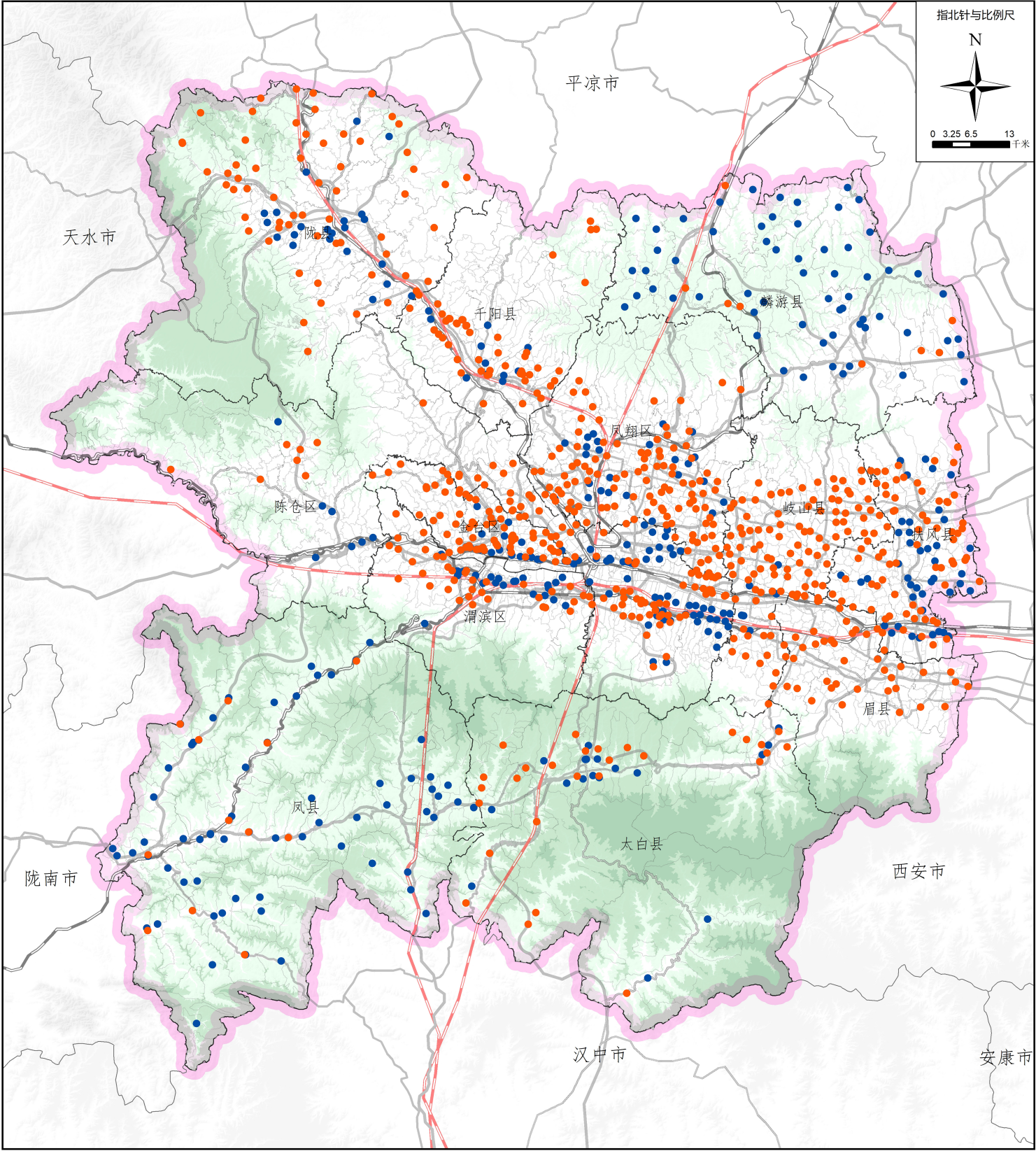


图 例		村级现状安葬设施		村界
		村级规划安葬设施		高速铁路
		宝鸡市界		普通铁路
		市界		公路
		区县界		
		乡镇界		